

##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核销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核销部分资产情况

#### （一）核销资产情况

##### 1、核销资产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要求，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公司决定对截止 2019 年底各子公司经清理确认的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及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主要是暂估挂账差额、付款的尾差等小金额多笔数的长期挂账）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金额（元）	利润影响（元）
国际实业	应收款项（以前年度已全额提坏账）	7,734,882.34	0
国际实业	应付款项	81,029.71	81,029.71
中亚贸易投资公司（哈国）	公司清算：净资产	-53,243.99	53,243.99
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款项	604,748.44	604,748.44
合计			739,022.14

##### 2、核销资产形成原因

###### （1）公司本部核销资产形成原因

其他应收款（原预付账款）：

应收天津丽通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通公司”，后更名为“天津丽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97.51 万元，天津滨海天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675.98 万元，合计 773.49 万元，上述两公司为母子关系，形成原因如下：

自 2005 年，公司长期从天津丽通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下称丽通公司）采购焦炭进行出口业务，因当时合同条款就税费、汇率变动、运输途中风险承担、货物交接验收方式等具体事项约定不够明确细

致，加之双方长期合作，大额贸易频繁、中途双方经办人员又陆续离职，在结算时出现了推诿扯皮事宜，致使多年累积形成业务尾款 773.49 万元。

2007 年，丽通公司改组为天津丽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丽通能源），并投资成立天津滨海天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滨海公司），丽通公司与国际实业协商一致，把业务尾款 7,734,882.34 元分为两部分，丽通公司承担 975,119.94 元，滨海公司承担 6,759,762.40 元，并口头达成意向，在今后的合作中互相让利补偿。但因公司的转型和市场因素，双方未继续合作，该款项一直未解决，于 2014 年末将该款项由预付账款调整到其他应收款科目。公司按照账龄对 5 年以上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在公司投资建设煤焦化项目，经营较为困难时期，丽通公司在资金和项目筹建技术及营销等多方面给予我公司无偿的帮助。现天津滨海天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综合以上原因，经公司研究决定，对以上两项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处理。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新疆铁路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7.80 万元，2004 年以前形成，该公司已于 2008 年 3 月 1 日被吊销；以前年度应付其他客户尾款合计 0.3 万元。

以上往来款项核销，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 8.10 万元。

## （2）子公司资产核销形成原因

公司在哈萨克斯坦子公司“中亚投资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清算，净资产为-5.32 万元，予以注销。

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多笔长期挂账的其他应付款 60.47 万元，无需支付，予以注销。

## （二）核销资产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核销上述长期挂账的应收、应付款及净资产，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影响为 73.90 万元，对公司经营无影响。

## （三）董事会对本次核销资产的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的资产为长期挂账的应收款和应付款，应收款长期无法收回，应付款长期挂账不需支付，子公司依法进行清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对上述资产进行核销，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上述资产核销决定。

##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核销的资产进行审阅，认为本次核销的资产为长期挂账的应收款和应付款，应收款长期无法收回，应付款长期挂账不需支付，子公司依法进行清算，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对上述资产进行核销，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同意公司上述资产核销决定。

#### **（五）监事会对本次核销资产的意见**

监事会经对公司核销部分资产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核销的资产为长期挂账的应收款和应付款，应收款长期无法收回，应付款长期挂账不需支付，子公司依法进行清算，董事会作出对上述款项进行核销的决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审批程序合规，同意公司上述资产核销。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19 年末，经各子公司及相关部门对公司资产进行清理后，确认本期未发生固定资产减值、无形资产减值、在建工程减值、商誉减值。按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对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应收款项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后信用损失准备-454.78 万元，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96.73 万元，该事项对当期利润影响额 158.04 万元；期末经过对各项存货进行检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14.41 万元，发生存货盘亏损失 5.42 万元，该事项对当期利润影响额-119.84 万元。

上述资产核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议事范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